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

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英杰，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5 月开始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楠，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8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明，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明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2	崔明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3	陈英杰	2022.10.3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协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30 万元（不含税），系因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资质，能客观、公正及独立地进行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独立地进行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